

“庾元威作杂体书”质疑

王学雷

北宋初期至近数十年来的一些文字学、书法史等论著中，凡是关于杂体书的讨论，大都会提及梁庾元威“作杂体书”之事。而笔者发现这一说法实有很大的问题，如不加以考辨、澄清，不仅常此以讹传讹，而且不利于一系列问题的深入讨论和研究。鉴此，本文对之提出疑义，加以考辨。谨质诸同道方家。

一、论著中的叙述

首先是北宋学者徐锴，其《说文解字系传》卷三九《疑义篇》云：

汉魏以来，县（悬）针、倒鬣、偃波、垂露之类，皆字体之外饰，造者可述。而齐萧子良、王融、韦仲、庾元威之徒，随意增益，妄施小巧，以异为博，以多为贵。至于宋景之史、秋胡之妻，皆令撰书，厚诬前人，以成己学……是以一百二十文体，臣所不敢言也。^①

其次是南宋人陈思，其《书小史》卷七云：

庾元威，字少明，善虫篆及杂书。^②

近人沈兼士先生在《文字形义学》中附和徐锴之言道：

庾元威所以有纯墨五十种，殆皆字体之外饰，小徐谓其“随意增益，妄施小巧，以异为博，以多为贵”，屏而不言，诚为卓见。^③

唐兰先生《中国文字学》也说：

庾元威的一百二十体书见《法书要录》。^④

近年的论著认为庾元威作杂体书，并且论述甚详的当推钱锺书先生的《管锥编》，其云：

庾元威《论书》。按颇资考索，恨多难解处。“百体书”未覩笔踪，而顾名思义，殊嫌拉杂凑数，不伦乖类。元威自负“书十牒屏风，作百体”，墨彩各五十种，“当时众所惊异，自尔绝笔”，又斥韦仲、谢善勋合定百体之“八卦书”、“鬼书”等，“并非通论，今所不取”。然其“作百体”中，如“鹄头书”、“虎爪书”、“鼠”等十二辰书，“风书”、“云书”、“虫食叶书”之类，实为图案与美术字“天竺书”、“胡书”之类，又异族之文，非异体之书；胥与“两王妙迹，二陆高才”，了无系属。苟尽其道，则鳞羽介毛之虫各具形象，蛮夷戎狄之民各具文字，虽千体书易辨耳！元威笑他人之未工，忘己事之亦拙矣。^⑤

认为庾元威很“自负”作杂体书，而且笑别人作杂体之不可取。

刘涛先生在《漫说“书体”》一文说得更为明确：

庾元威本人也是擅长写作杂体的书家，他自称写过“十牒屏风，作百体，间以采墨”。在《论书》中，他还详细地列出了杂体的品目。^⑥

还有，台湾学者郑瑶锡先生《宋代传统书法的守护者——谈宋人吴说之书法及其定位》一文亦表同样的观点：

杂书又叫杂体书，它是以篆隶书为架构的一种书体，通常是写在屏风上做为观赏之用，这种书体流行在南朝的齐与梁，一直延续到唐朝还可以见到它的形迹，共有一百二十种的变化，南朝梁时的庾元威就擅长这种书体，宋陈思的《书小史》有这样的记载“庾元威，字少明，善虫篆及杂书”。^⑦

总之，以上所列诸材料无论从那个角度立论，都一致认为庾元威是“作杂体书”或是“擅长”此道的，没有丝毫怀疑。

二、误读与妄引

庾元威《论书》中有一段文字写道：

余经为正阶侯书十牒屏风，作百体，间以采墨，当时众所惊异，自尔绝笔，惟留草本而已。^⑧

这段文字是判断庾氏是否作过杂体书的关键。历来学者大多是将开头的“余”字理解为第一人称代词“我”的含义，“我”即庾氏的自称，这样就理所当然作过杂体书了。如事出众手，北宋时期编纂的大型类书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四八在援引此文时径将后面的“经”字脱去，作“余为书十牒屏风”^⑨。这实在是一种误解。

那么，“余”字在这段文字中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呢？我认为是姓氏名词，与后一个“经”字连读，二字是个姓名。为正阶侯^⑩在“十牒屏风，作百体，间以采墨”的杂体书的是余经，根本不是庾元威。如仔细阅读《论书》的后半部分，会发现庾氏还详细地叙述了余经作杂体书的方法与过程：

宗炳又造画《瑞应图》，千古卓绝；王元长（融）颇加增定……凡二百餘物。余经取其善草嘉禾、灵禽瑞兽、楼台器服可玩对者，盈缩其形状，参详动植，制一部焉……（余经）复于屏风上作杂体篆二十四种，写凡百名。

余经，正史无载，梁元帝《金楼子》卷六《自序》中略有提及：“余经蒙储皇赉弹棋具，驳犀子。”^⑪也许正是由于他位下而名微，历来学者阅读《论书》这段文字时没有觉察到这个名字。

有的学者在论述中援用了这一误读造成的错误说法作为论据。如前列郑瑶锡先生的论文就是引用了《书小史》中本身已不正确的材料。

从《论书》看，庾氏是站在批判的立场上反对杂体书创作的，钱钟书先生说他斥责韦仲、谢善勋之流所作杂体书“并非通论，今所不取”是“笑他人之未工”，这个意见并不错误，而他又讥笑庾氏“忘己事之亦拙矣”，则纯是给庾氏妄加了一顶“言行不一”的

帽子。

三、姚振宗考证之失

在最后，顺便纠正一下有些著作对庾元威生平推测的考证错误，或于有关研究不无裨益。

庾元威的生平事迹没有史料流传下来供我们稽考。他的作品流传下来的只有《法书要录》中的《论书》一篇。另外，所知的还有《座右方》八卷，见于《隋书》卷三四小学类，惜已亡佚。

张彦远谓庾氏是梁时人，应是可靠的。而陈思《书小史》说他“字少明”辄不知何据？清人姚振宗曾对庾氏作了较详细的推测，见于其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十文字图条下的注释：

庾元威始末未详。所撰有《字府》，又依宗炳法画《瑞应图》。《南齐书·祥瑞志》云“永明中，庾温撰《瑞应图》”，疑元威即温之子。温于诸庾列传中亦未见。^①

但现在看来，这个推测很不可靠。

首先，考证谓庾氏“撰有《字府》”。按此书未见志载。读《论书》，有“爰以浅见，轻述字府”一语，盖姚氏误以“字府”为书名。而字府之义应是文字的别称。

其次，考证认为庾氏“依宗炳法画《瑞应图》”。据笔者在前面的考证，已知依宗炳法画《瑞应图》，复于屏风上作杂体书的是余经，而不是庾氏。姚氏在考证时犹抱着“庾元威作杂体书”（即将“余”字误读）的谬解不放，而出此误断。

再次，基于上两个错误，姚氏在无任何确凿的佐证之下，联系南齐庾温作有《瑞应图》的记载及姓氏的相同，而揣测元威即庾温之子，最后又以“温于诸庾列传中亦未见”敷衍了事。综上所述，姚振宗的这项考证诚属多余。

注：

① 中华书局《四部备要》影宋本。

② 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 沈兼士《文字形义学》“八体六技”条。载《沈兼士学术论文集》。中华书局，1986年。

④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年。

⑤ 《管锥编》第四册，1464页，中华书局1991年。着重号为笔者所加。

⑥ 载《文史知识》，1995年12月。

⑦ 载《故宫文物月刊》第八卷5期。

⑧ 人民美术出版社范祥雍点校本。

⑨ 中华书局1960年2月版。

⑩ 正阶侯，梁武帝之孙，邵陵王萧纶次子萧确。传见《南史》及《梁书》。

⑪ 扫叶山房本《百子全书》。

⑫ 《二十五史补编》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博物馆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